**退伍军人落户**

2015年以后从南京走的义务兵，不管户籍在不在南京，退伍回来后都可以按照文件规定，落户在学校所在地社区的集体户。

首先要到秦淮区征兵办登记落户信息，再由市征兵办与市局联系，最后到学校所在地的分局去办理。

从本市应征入伍的非南京籍大学生士兵退伍的，在退役后或毕业后的1年内，可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并提交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

 2、毕业证书（未毕业的不提供）；

 3、征兵办出具的《入伍通知书》；

 4、《退伍证》和区级以上退伍士兵安置办公室出具的《退伍士兵落户通知书》；

5、入伍时的《户口注销证明》。

6、同意落户书（户籍科）

注：需要等市征兵办将非南京籍大学生士兵退伍名册整理好发给我区公安分局后再予以办理。

南京市秦淮区退伍军人安置办：025-84556217